**方正县2016年政府决算说明**

**——**2017年10月25日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上

方正县人民政府

县人大财经委：

依据《预算法》，按照省市关于财政决算工作的要求，县财政局编制了2016年政府决算（草案），经县政府审定，提请本次会议审查批准。就决算（草案）编制中的有关事宜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收入变化情况

1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变化情况

我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181,07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35.02%，同比下降了8.61%。

①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0,3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8.08%，同比下降了2.24%；

②2016年上解支出完成3,025万元。

③2015年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,260万元；

④2015年财政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累计结余5,489万元,其中：结转下年使用3,839万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,650万元，用于弥补2016年度财政收支缺口。

**变动说明：**年初人大报告中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为134,106万元，此后经过省厅调整，当年新增加各类补助47149万元，当年债务收入为-339万元，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增加9642万元，受营改增政策影响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了9484万元。综上所述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了46968万元。

1. 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收入变化情况

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,346万元，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,220万元，上年结余934万元，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387万元，收入合计3,887万元。

①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,200万元。

②2016年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20万元。

③2016年置换专项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387万元。

④2016年结转资金280万元。

**变动说明：**年初人大报告中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4,352万元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了942万元，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增加了387万元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了1794万元。综上所述，政府性基金总收入较年初预算减少了465万元。

二、支出变化情况

1、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。

2016年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0,3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28.08%。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0,67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1.92%；公共安全支出10,36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66.45%；教育支出23,41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6.29%；科学技术支出43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3.79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,48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8.49%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,65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8.26%；医疗卫生支出16,18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10.18%；节能环保支出3,46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98.53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8,82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87.37%；农林水事务支出47,05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46.90%；交通运输支出5,45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354.36%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1,509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83.35%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38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4.95%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1,01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45.83%；住房保障支出2,18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86.38%；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836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83.39%；其他支出完成1207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2.35%。

上解支出完成3,02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64.65%。

2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,200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3.53%，同比下降了43.47%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494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；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,765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49.96%；其他支出完成94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89.54%。

3、社会保险金支出

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5,521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69.58%。